

E. 取消權、取消之效果

1. 取消指示

本商品/服務由服務提供者即時提供後，性質上不易返還，因此，本商品/服務一經售出，概不退換或退款，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七日鑑賞期之規定，惟若屬本條第二款之情形，則不在此限。

因非可歸責於顧客之技術原因致無法使用本商品/服務，顧客得向客戶關懷服務中心申請取消已購買之商品/服務，經本公司審核確認者，將依顧客之使用比例，退還顧客已繳納但未使用之服務相關費用，即退還本服務終止日起至原合約屆滿日期間之服務費用。

如欲行使取消權，顧客必須根據第 J 段第 1 條之聯絡資訊，以明確之方式(例如，郵寄或電子信件或電話)通知服務提供者其決定取消本服務。

2. 取消效果

若顧客取消本服務，服務提供者應於商業合理期間內，退還自顧客處所收取之全部費用。服務提供者應以最初顧客付款之相同方式，提供退款。無論何種情形，顧客不因此項退費而負擔任何費用。

3. 取消訂購表

(如果您希望取消訂購，請將填寫好的表單寄至)：

- [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] · [台灣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13樓] ·

電話：08000-365-24 · 電子郵件：me-connect.twn@cac.mercedes-benz.com。

- 我特此取消訂購下列商品/服務

- 訂購時間

- 取消原因

- 消費者姓名

- 消費者地址

- 消費者的簽名 (僅適用於紙本訂購表)

- 日期